

#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长寿农发〔2022〕41号

---

##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2〕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促进我区粮食生产，鼓励实际种粮农民的积极性，现将《2022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9日

# 重庆市长寿区 2022 年度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及做好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2〕13 号)等要求,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中央财政 2022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

##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补贴标准根据我区一般户耕地面积和种粮大户耕地面积总和，采取平均分配的原则，经测算后统一补贴标准。同一块耕地不能重复享受补贴。2022 年底前实际撂荒地不享受此项补贴。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按照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 2022 年实际耕地种植面积为基数。

#### **四、补贴兑付程序**

（一）申报。农户自主申报实际种粮面积，各街镇在充分利用有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严禁简单套用 2004 年计税面积。

（二）公示。补贴兑付前，村要以组为单位，街镇要以村为单位，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每个种粮大户和一般农户的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街镇、区农业农村委举报电话等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街镇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农户补贴信息交区农业农村委。

（三）区级兑付。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在补贴资金于 4 月中旬通过“一卡（折）通”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街镇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计划好各环节的工作时

间(包括错误信息的修改时间),确保全区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六、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李川亮(粮油和农田管理科)

电 话:40264562

邮 箱:512075898@qq.com

地 址:长寿区凤城街道原水利大楼 1108

---

抄送：市农业农村委。

---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